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
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网址为<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535130953905826>。公示网站截图照片见图2-1。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08-23 09:07:01 浏览量：0



扫一扫 在手机上阅读

看了又看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8月20日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隆安县南圩镇连安村
- (4)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7430.30m²，主要建设猪舍、生活区和环保区等，购置风机、水泵等设备，预计年出栏30000头生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林总
- (3) 电子邮箱地址：3175612402@qq.com
- (4) 通讯地址：隆安县南圩镇连安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 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电子邮箱地址：53040187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x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 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下一篇：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分享到：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50号

联系方式：秦先生18677017606（微信同号）/0770-2838811

姓名

手机

邮箱

留言内容

提交

云计算支持 反馈 极狐云管理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535131936183409>，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11-04 08:46:52 浏览量：0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pc7uMfYv5haOT7hVnB1lw>提取码：46yt。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180779281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连安村、独山、隆安东站派出所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49116356@qq.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530401872@qq.com）；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隆安县南圩镇连安村）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

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下一篇：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分享到：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50号

联系方式：秦先生18677017606（微信同号）/0770-2838811

姓名

手机

邮箱

留言内容

提交

云计算支持 反馈 相册云管理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广西日报是广西的主流纸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4 年 11 月 13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连安村、独山、隆安车站派出所张贴公告，连安村、独山、隆安车站派出所均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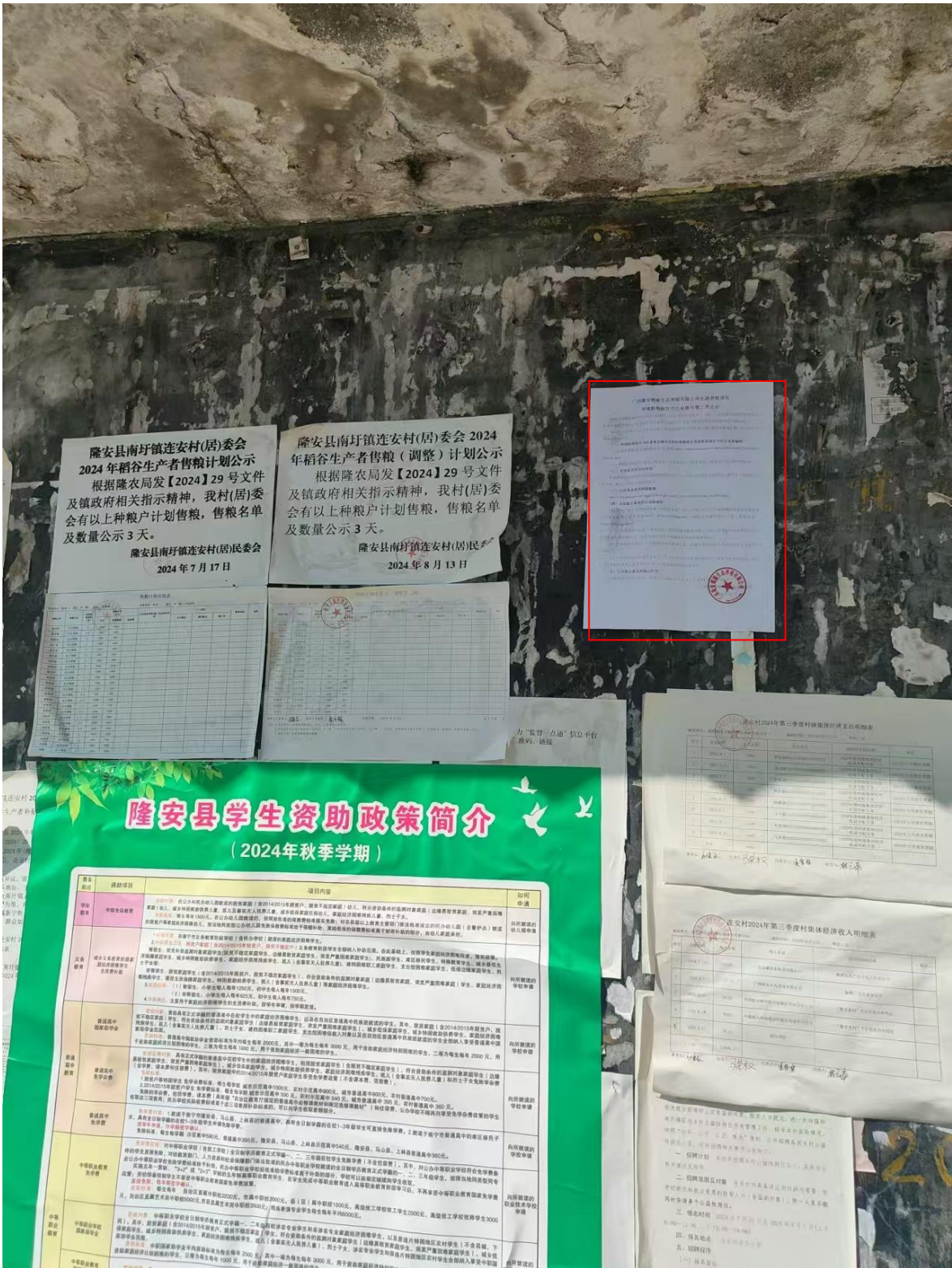


图 3-4 第二次公示——连安村公示照片（2024 年 11 月 5 日）



图 3-5 第二次公示——独山公示照片（2024 年 11 月 5 日）



图 3-6 第二次公示——隆安站派出所公示照片（2024 年 11 月 5 日）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隆安锦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